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为 32,356,041.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35,604.1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20,437.1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172,776.84 元，减本年度已派发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30,043,279.10 元（其中：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028,853.55 元，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10,014,425.5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8,249,934.87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再投资需求、新业务拓展需要等因素后，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77,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4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共计 16,023,082.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037,508.39 元。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并注销金额 29,766,071.96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55,803,580.35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22%。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

总额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6,037,508.39	20,028,853.55	10,014,425.53
回购注销总额 (元)	29,766,071.9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2,267,226.43	60,495,925.63	30,020,065.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962,990,190.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08,249,934.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56,080,787.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29,766,07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54,261,07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85,846,859.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 兼顾了公司经营稳定及让股东分享公司的业绩成果, 本次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